



243100100097

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)



检测报告

喀地 CDC 水检字 (2025) 第 653128CS01-01 号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样品来源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

市政大道北侧岳普湖乡农贸市场 4 号楼

委托单位: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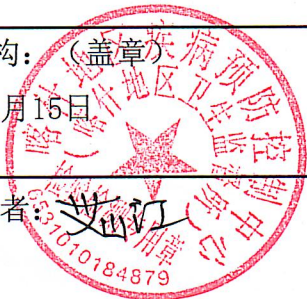
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）卫生检测报告单

样品编号：喀地CDC（水）检字（2025）第 653128CS01-01号			共1页 第1页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采样时间：	2025年8月4日
收样时间：	2025年8月4日	检测时间：	2025年8月4日
样品来源：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 市政大道北侧岳普湖乡农贸市场4号楼（此信息为客户提供）		
委托单位：	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样品规格及数量：500mL/袋×2	
样品状态及包装：	水样无色透明，未见异常		
执行标准：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22			
检测依据：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 5750-2023			
检测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	
色度	15	<5	
浑浊度（NTU）	1	<1	
嗅和味儿	无异臭，异味	无	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
PH	6.5-8.5	7.50	
游离氯(mg/L)	末梢水中余量≥0.05	0.36	
以下空白			

检验机构：（盖章）
2025年8月15日



编制者：[Signature] 审核者：[Signature]

签发者：[Signature]

注：报告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发给客户，第二联中心存档